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50號

原告 李秋燕

訴訟代理人 黃宜清

被告 陳韋丞

量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鈺霏

訴訟代理人 戴詩辰

黃勝文律師

黃啟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89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其佯稱可透過量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量石公司）申購新股獲利為由，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陳韋丞（下稱陳韋丞）給付新臺幣（下同）4334萬1845元本息（見附民卷第5頁，本院卷第192頁）；嗣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追加量石公司為被告，並請求陳偉丞、量石公司連帶給付880萬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87至88頁、第191至192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程序上應屬合法；至原告另追加「吳欣怡」為被告部分，未經言詞辯論，原告即撤回此部

01 分起訴（見本院卷一第第87至88頁、第193頁），自非本件
02 審理之範圍。

03 二、陳韋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陳韋丞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加入量石公司所組
08 之詐欺集團，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行使特種文書及洗錢之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先由量石
10 公司之員工「吳欣怡」及「可馨」自112年11月15日起透過L
11 ine向伊佯稱：可透過量石公司申購新股獲利，伊因而受
12 騙，前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日期交付共880萬元之現
13 金。嗣為配合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
14 處）查緝，乃假意表明繳交80萬元之投資款，詐欺集團指示
15 陳韋丞於113年4月9日下午16時55分抵達新北市新店區北新
16 路2段139巷12弄附近，向伊出示蓋有「量石資本」印文之收
17 據，並交付予伊（如附表編號17所示），埋伏在旁之新北市
18 調處人員當場逮捕陳韋丞。陳韋丞與附表編號1至16之經辦
19 人既以「量石資本」名義向伊取款，顯受僱於量石公司，各
20 該員工應對伊無法取回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投資款880萬元
21 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下稱侵權責任），量石
22 公司亦應負僱用人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見
23 本院卷一第290頁），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伊880萬
24 元，及自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880萬元本息）。（二）
2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辯以：

28 （一）陳韋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9 陳述。

30 （二）量石公司：伊非陳韋丞之僱用人，陳韋丞係受不具名人士之
31 指示，至統一超商列印工作證及收款單，再利用該偽造「量

01 石資本」名義工作證及收款單向原告取款，與伊無涉。至於
02 原告主張投資880萬元部分，亦未據原告證明係伊所僱用員
03 工所為，自無從請求伊負僱用人責任。並答辯聲明：(一)原告
04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5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受僱
10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11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
12 項本文、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惟主張該侵權行
13 為存在之原告，就此項利己之事實，須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
14 在達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
15 第277條本文規定自明。

16 (二)原告主張量石公司僱用員工透過Line，以該公司名義向其佯
17 稱可透過量石公司申購新股獲利，其因而受騙投資880萬元
18 (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共16次)，包括陳韋丞在內之量石
19 公司員工應對其負侵權責任，量石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被
20 告應連帶賠償其880萬元本息等情，為量石公司所否認，並
21 以前詞置辯。茲查：

22 1. 暱稱「吳欣怡」及「可馨」之人自112年11月15日起，透過L
23 ine向原告佯稱可透過量石資本公司申購新股獲利，原告多
24 次應允投資並交付款項，嗣於113年4月9日原告再次交付80
25 萬元，陳韋丞前往取款並出具「量石資本」印文之收據(如
26 附表編號17所示)，當場遭新北市調處人員逮捕，陳韋丞因
27 而遭判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等情，有本院113
28 年度訴字第64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可稽(見
29 附民卷第9至21頁)，且為原告及量石公司所不爭執，堪信
30 為真實。然依前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陳韋丞於113
31 年4月9日加入該詐欺集團，前開商業操作收據之收款公司印

01 文「量石資本」係遭偽造，則原告所稱在此之前遭量石公司
02 所僱用包含陳韋丞在內之員工詐騙投資，並於附表編號1至1
03 6所示日期交付現金予同由量石公司僱用之詐騙集團成員等
04 事實，亟待原告詳予說明並舉證證明之，非得僅依憑原告所
05 提用以證明收取投資款項之「商業操作收據」之收款公司蓋
06 印欄蓋有「量石資本」印文（見本院卷一第69至84頁），即
07 逕為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16次投資款項之交付乃量石公司
08 所僱用包含陳韋丞在內之員工對原告行騙並收款之認定。

09 2. 雖原告陳稱透過google搜尋「量石資本」，出現許多詐騙之
10 結果，量石公司卻未積極澄清，網路刊登之量石公司資料均
11 無聯絡電話，與其遭詐欺集團用Line詐騙情形吻合，且量石
12 公司在公司登記址外，另在復興北路有辦公室，刻意隱藏真
13 實公司所在地，該復興北路辦公室樓層入口之招牌同時列有
14 「新展資本」「貓頭鷹資本」「量石資本」，「新展資本」
15 經搜尋，亦出現與「量石資本」相同之情況，足認量石公司
16 僱用員工對外行騙及收款（見本院卷一第291、249頁），並
17 提出網頁資料（量石資本）、照片、網頁資料（新展資本）
18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5至279頁、第281至283頁、第285
19 頁）。但細閱上開網頁資料，其內容均是網友表達遭詐騙之
20 情形，並無「量石資本」或「新展資本」經法院判決認定僱
21 用員工詐欺或對外以公司名義行騙及收款等敘述；至於量石
22 公司之通訊方式、辦公處所、澄清與否，均是該公司之經營
23 策略，尚難據以推論量石公司僱用員工對原告詐欺或對外以
24 公司名義對原告行騙及收款。原告之上開主張為其臆測之
25 詞，不足資為其有利之認定。

26 3. 原告又稱詐欺集團對外行騙，不可能為其成員投保勞健保，
27 也不會用公司真實之大小章出具文件（見本院卷一第193
28 頁），但從商業操作收據上「量石資本」印文除簡化量石公
29 司名稱外，其字體、刻章樣式、外框粗細、字體與框之距
30 離，再再與量石公司章類似，可證該收據上之「量石資本」
31 印文實為量石公司所使用，向其行騙及收款之人當係量石公

01 司僱用之侵權行為人云云。然不法詐欺集團冒用「量石資
02 本」名義向不特定人誑稱得代為協助投資股票等情，非僅前
03 開刑事判決已有認定，並據量石公司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113年度訴字第54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
05 字第2336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
06 1號刑事判決（網路版）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71至383頁、
07 第385至405頁、第407至425頁），原告之前詞亦為其自行推
08 測，仍難據為量石公司僱用員工對原告詐欺或對外以公司名
09 義對原告行騙及收款之認定。

10 4. 此外，原告未再舉證證明陳韋丞、量石公司員工對其施用詐
11 術致其交付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16所示金錢，其依侵權行為
12 法律關係，主張陳韋丞與所謂詐欺集團成員應就此16筆投資
13 款無法取回之損害負侵權責任，量石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
14 即屬無據，其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80萬元本息，自非有理。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8
16 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17 附麗，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19 院逐一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詳予論
20 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8 書記官 高菁菁

29 附表：

30

編	交付投資款	投資金額	「商業操作收據」所	證據頁碼
---	-------	------	-----------	------

(續上頁)

01

號	日期(民國)	(新臺幣)	載經辦人	
1	112.11.28	200萬元	李家豪	本院卷一第69頁
2	112.12.01	80萬元	吳傑輝	同上卷第70頁
3	112.12.06	40萬元	李家豪	同上卷第71頁
4	112.12.08	60萬元	李嘉誠	同上卷第72頁
5	112.12.18	35萬元	陳品妍	同上卷第73頁
6	113.01.02	50萬元	林顯丞	同上卷第74頁
7	113.01.08	35萬元	趙文那(未能清楚辨識,依字形記載)	同上卷第75頁
8	113.01.10	35萬元	同編號7	同上卷第76頁
9	113.01.15	30萬6000元	張芳銘	同上卷第77頁
10	113.01.17	30萬元	陳明傑	同上卷第78頁
11	113.01.18	20萬元	李易陽	同上卷第79頁
12	113.01.19	30萬元	陳明傑	同上卷第80頁
13	113.03.08	104萬4000元	吳俊偉	同上卷第81頁
14	113.03.11	55萬元	吳建榮	同上卷第82頁
15	113.03.12	45萬元	馮毫傑	同上卷第83頁
16	113.03.14	30萬元	李瑞宏	同上卷第84頁
合	計	880萬元		
17	113.04.09	80萬元	謝宏旻	附民卷第10頁